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992	99,295
銷售成本		(36,318)	(49,007)
毛利		29,674	50,288
其他收入	6	3,870	5,1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8,418)	(9,968)
行政開支		(14,023)	(15,906)
融資成本	8	—	(1)
除稅前溢利		11,103	29,523
所得稅開支	9	(1,701)	(4,253)
年度溢利	10	9,402	25,2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75)	(87)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5)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7	25,18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2	0.0733	0.1972
攤薄		0.0731	0.19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51	1,799
遞延稅項資產		586	809
		<u>1,237</u>	<u>2,6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4	1,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921	18,9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8	296
可收回稅項		3,637	4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	8,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749	78,170
		<u>105,230</u>	<u>108,0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277	7,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4	53
		<u>5,381</u>	<u>7,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49</u>	<u>100,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086</u>	<u>103,1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	91
資產淨值		<u>101,086</u>	<u>103,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34	12,820
儲備		88,252	90,242
總權益		<u>101,086</u>	<u>103,0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2018年3月27日，其股份已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部分及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採納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步採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為保留溢利。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現有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替換為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使用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該等資料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減值。

因此，於2018年4月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準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對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

所有金融負債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繼續根據彼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的相同基準進行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

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4月1日權益的年初結餘的調整(如有)，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2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內公司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 客戶合約的收入</b>		
<b>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b>		
— 維修服務收入	64,125	96,852
— 銷售配件	1,867	2,443
	<u>65,992</u>	<u>99,295</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確認。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確認收入的地區</b>		
香港	65,564	97,5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01
澳門	428	1,617
	<u>65,992</u>	<u>99,295</u>

於某一時間點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 地區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99% (2018年：98%)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19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18年：96%)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23,334
客戶II	17,621	22,552
客戶III	<u>9,087</u>	<u>10,967</u>

\* 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23	36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321	296
銀行利息收入	2,334	997
匯兌收益	—	2,781
貯存收入(附註iii)	997	414
其他	95	259
	<u>3,870</u>	<u>5,110</u>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向手機製造商就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為若干手機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i) 該金額指就於香港提供已損壞手機的管理服務而向手機製造商收取的貯存收入。

##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	55
雜項收入費用	111	256
	<u>111</u>	<u>311</u>
減：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u>(8,529)</u>	<u>(10,279)</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8,418)</u>	<u>(9,968)</u>

##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u>	<u>1</u>

##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17	4,4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1	(115)
	<u>1,478</u>	<u>4,29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23	(44)
	<u>1,701</u>	<u>4,25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銷，故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 10.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4	68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u>700</u>	<u>700</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31	34,5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6	1,5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9
— 長期服務金承擔	37	166
	<u>27,784</u>	<u>36,313</u>
員工成本總額	<u>28,484</u>	<u>37,013</u>
核數師酬金	710	7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1,347
匯兌虧損	2,018	—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20)	8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909	15,984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456	97
壞賬撇銷(計入行政開支)	—	303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296	10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471	8,273

## 11.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1
2017／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	2,564
2017／18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	2,564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	6,411	—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565	—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u>11,542</u>	<u>6,409</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3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9,402</u>	<u>25,270</u>
	2019年	2018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65,507	128,121,34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93,270</u>	<u>167,73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658,777</u>	<u>128,289,0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5年7月7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年度內之平均市價。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57	13,324
其他應收款項	245	347
按金	4,855	5,157
預付款項	164	124
	<u>12,921</u>	<u>18,95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657,000港元(2018年：13,32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17	6,741
31至60日	4,107	6,237
61至90日	6	6
91至120日	193	59
超過120日	34	281
	<u>7,657</u>	<u>13,324</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1至60日	4,321
61至90日	6
91至120日	59
超過120日	<u>281</u>
	4,667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8,657</u>
總計	<u><u>13,324</u></u>

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提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數據並加以調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信貸預期虧損乃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3,317
31至60日	*	4,107
61至90日	*	6
91至120日	*	193
超過120日	*	<u>34</u>
		<u><u>7,657</u></u>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獲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u>5,277</u>	<u>7,231</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8	2,7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39</u>	<u>4,729</u>
總額	<u><u>5,277</u></u>	<u><u>7,465</u></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2	1,022
31至60日	107	51
61至90日	—	54
超過90日	<u>1,609</u>	<u>1,609</u>
	<u><u>2,738</u></u>	<u><u>2,736</u></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037	670
日圓	153	153
人民幣	<u>—</u>	<u>95</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 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4月1日	128,002,000	12,8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	2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28,202,000	12,8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140,000	14
於2019年3月31日	128,342,000	12,834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3月16日，因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120,000股、6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356,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20,000港元及34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8,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
- (b) 於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3月18日，因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20,000股、20,000股、40,000股、4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249,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4,000港元及241,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6,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

所有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28</u>	<u>1,8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為一年(2018年：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

##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合共授出2,5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5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80,000股(2018年：2,120,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61%(2018年：1.65%)。

下表披露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5年7月7日	740,000	—	(740,000)	—	—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1,380,000	—	(460,000)	(140,000)	780,000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2,120,000	—	(1,200,000)	(140,000)	78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7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06	—	2.28	1.78	1.78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5年7月7日	800,000	—	(60,000)	—	740,000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	1,640,000	(60,000)	(200,000)	1,380,000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800,000	1,640,000	(120,000)	(200,000)	2,12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1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2.59	1.78	2.19	1.78	2.06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僱員於授出日期未接納之920,000份購股權。

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2.95港元(2018年：2.26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69,000港元(2019年：無)。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b>於2017年 7月6日 授出之 購股權</b>
於2017年7月6日授出日期之股價	1.75港元
行使價	1.78港元
預期波幅	48.24%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6.01%
退出率	22.81%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042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香港的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極其分散及競爭激烈。為刺激消費者需求，手機製造商每隔三至六個月會發佈新款電話型號。對本集團而言，智能手機銷售增長及智能手機使用量日益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儘管市場競爭正愈演愈烈，惟本集團相信，通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其將能維持市場份額及領導地位。

憑藉專業技術團隊及與客戶建立的緊密聯繫及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且有能力向客戶提供適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從而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於香港提供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下降約33.5%及約62.8%，乃由於其未能控制之維修服務需求下降所致。該下降連同智能手機銷量減少反映流動通信服務行業整體低迷。另外，本集團約人民幣27百萬元定期存款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64,125,000港元(2018年：96,85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3.8%。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收入較上一年度由約為2,443,000港元減少約23.6%至約為1,867,000港元。收入減少乃完全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49,007,000港元減少約25.9%至約為36,318,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1,909,000港元(2018年：15,9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5.5%。已售存貨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需要本集團採購但不獲報銷的備用零件及部件的工作訂單。此外，配件成本亦因配件業務下降而減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4,409,000港元(2018年：33,023,000港元)，下降約26.1%。直接勞工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9,674,000港元(2018年：50,2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1.0%。毛利率由約50.6%減少約5.6%至約45.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工作訂單減少(預載行動應用程式)，該預載行動應用程式工作訂單不需本集團購買零件。

##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3,870,000港元(2018年：5,11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貯存收入、匯兌差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的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錄得的外幣存款匯兌虧損所致(與2018年錄得匯兌收益截然不同)。

##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8,418,000港元(2018年：9,96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5.5%。下降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的維修中心重組以致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023,000港元(2018年：15,906,000港元)，減少約11.8%。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701,000港元(2018年：4,253,000港元)，減少約60.0%。

## **年度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402,000港元(2018年：25,2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2.8%。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5,230,000港元(2018年：108,0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381,000港元(2018年：7,518,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0.1%，其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04,000港元(2018年：5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01,086,000港元(2018年：103,062,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9,222,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10,654,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6,749,000港元(2018年：78,170,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GEM配售及上市(「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而其交易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則可能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 **股息**

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0.05港元)。

### **資本架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的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5名(2018年：14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探索更多增值服務。本公司選擇於2019年底推出手機保險計劃。參與者將因此有權在特定期限內享有若干免費維修服務。上述保險計劃預期有助於本集團自下個財政年度起的整體收入。本集團將充分發掘機遇吸引更多手機製造商參與該計劃。

除提供增值服務外，本集團將發掘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尤其是能提高盈利能力之業務及投資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策略，以便更好地應對快速變化的營商環境，以及與核心維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營造協同效應。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約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19年6月25日，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第四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2019年7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